

合同编号：11NMB1906242202511801

确认书号：[2025]28270 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能力提升服务

合同内容：见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签订地点：浙江杭州

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2026 年 5 月

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进行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项目内容：

(1) “浙江制造”认证技术研发

开展“浙江制造”认证企业自查自证技术研究，制定自查自证的实施程序，明确“浙江制造”企业分类、自查自证频次以及联盟、认证机构、获证组织在自查自证工作中的相关职责。制定《“浙江制造”认证企业自查自证方案》，明确获证企业在产品一致性、产品符合性等方面开展自查自证的要求，形成《产品一致性检查报告》《“浙江制造”检测报告评价表》等文件。开展“浙江制造”认证企业自查自证工作试点。

(2) “浙江制造”认证机构能力提升

针对“浙江制造”认证审核员认证能力，重点围绕浙江制造评价规范、评价指南、案例分析等内容组织不少于 3 期继续教育班。对象须覆盖“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所有成员单位以及参与“浙江制造”现场审核的从业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300 人次，并对所有参训人员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3) “浙江制造”认证质量管理

a. **认证机构监督检查。**对“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成员单位（即认证机构）近一年内开展的“浙江制造”认证项目开展记录检查。依据“浙江制造”标准和相关制度，从认证受理、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决定等环节，对认证过程开展监督检查。

b. **抽查认证获证企业。**根据认证机构上报年度监督计划，随机抽查认证获证企业。组织专家跟随认证机构审核小组对获证企业实施年度监督。对企业管理要求、工厂质保能力、产品质量等内容开展监督检查。

(4) 国际合作认证采信互认研究

持续深入推行“1+N”认证模式，提倡国际互认采信，促进“浙江制造”认证减负增效。聚焦热门出口产品，研究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需求，形成国际合作认证方

案并实施运用。根据产品特点及企业需求，为出口型企业开展认证并颁发不少于 50 张国际合作证书。

(5) “浙江制造”认证技术及品牌推广

持续宣传推广“浙江制造”认证工作，在联盟年会、有关论坛等活动场景下印发相关宣传材料（如“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及成员介绍、认证流程、代表客户、典型案例等）总数不少于 1000 份（册）。

2. 技术要求（见下表）：

工作内容	考核指标及要求
策划培训课程、举办继续教育班	1. 根据“浙江制造”高标准的要求，总结已发证机构的审核经验，找出审核员能力现状与要求的差距，策划 2 门以上能力提升课程并举办继续教育班。 2. 开展审核员能力提升继续教育培训 3 期，参训总人数不少于 300 人次，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浙江制造”认证技术研究、开发与运用	1. 制定《“浙江制造”认证企业自查自证方案》《产品一致性检查报告》《“浙江制造”检测报告评价表》等文件。 2. 开展“浙江制造”认证自查自证工作试点企业不少于 2 家。
对认证机构认证过程进行检查	1. 组织专家组对“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成员的认证过程进行抽查，抽查对象不少于 10 家不同的认证机构。 2. 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进行整改。 3. 形成书面的检查及整改工作记录。
对获证企业进行随机监督检查	1. 组织专家随机抽取 20 个认证项目（企业不重复）开展现场检查。

	2. 核实企业是否符合“浙江制造”评价规范要求。 3. 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进行整改。 4. 形成书面的检查及整改工作记录。
推进国际合作认证采信互认	根据产品特点及企业需求，为出口型企业颁发不少于 50 张的国际合作认证证书。
“浙江制造”认证技术宣传推广	编制并印发“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及成员、制度、认证流程、成功案例等相关宣传材料不少于 1000 份（册），在日常宣传推广场景中使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浙江省范围内；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第三条 支付总额、支付方式、验收条款及支付约定：

1. 服务费总额（含税）为：998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2. 服务费由甲方 分三次 支付给乙方；
3. 验收条款：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对项目组织验收，验收产生一切费用（如专家劳务费、场地租赁费等），由乙方承担。
4. 支付约定：第一次付款：首付合同总价总额 70%，计人民币 698600（大写：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汇入乙方账户；第二次付款：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开展阶段性评估（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开展阶段性验收评估），评估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总额 25%，计人民币 2495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第三次付款：剩余合同总价总额 5% 的尾款，计人民币 49900 元（大写：肆万玖仟玖佰元整），待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成果归属：

1. 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乙方履行合同

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本项目的服务成果归甲方（甲、乙、双方）所有。

第五条 合同的更改：

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不得单方面更改项目负责人。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指派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其承诺的经甲方同意的服务实施进度如期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按项目未完成比例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和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服务费总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自然日。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陈晓丹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73 号

电话：0571-89761400

纳税人识别号：11330000MB1906242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浙江杭州

联系人：鲍振鑫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 300 号

手机：13666695260

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470030212Y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610182600068662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